

受傷案例 10：某國中勞工使用合梯安裝新白板發生跌落受傷職業災害

一、災害發生經過：

○○國中所僱勞工陳○○於 105 年 9 月 1 日 10 時 45 分許，在該校學生事務處使用合梯安裝(站立高度約 45 公分)新白板，完成後自合梯下來時(一腳站立於第 2 階(約 45 公分)、另一腳站立於第 1 階(約 23 公分))，疑似未踏穩或暈眩跌落地面，因撞擊頭部，由救護車送至○○醫院急救，已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出院。

二、違反勞動法令：

- 1、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2、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三、照片說明：



模擬受傷勞工使用合梯情形(當時陳○○為安裝吊掛白板之螺栓)



該合梯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符合法規）



該合梯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符合法規）